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2)1355/04-05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2/BC/5/04

《2005年航空保安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

日期 : 2005年4月12日(星期二)
時間 : 上午10時45分
地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吳靄儀議員(主席)
 涂謹申議員
 單仲偕議員, JP
 楊孝華議員, SBS, JP
 劉江華議員, JP
 張宇人議員, JP
 余若薇議員, SC, JP
 鄭經翰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保安局副秘書長
 祝彭婉儀女士

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
 黃思平先生

 署理民航處助理處長(機場標準)
 李天柱先生

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
 簡安達先生

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
 葉蘊玉女士

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
 單格全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2)1
 湯李燕屏女士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3
馮秀娟女士

高級議會秘書(2)5
林培生先生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選舉主席

吳靄儀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的主席。

I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2.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3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
 - (a) 提供有關乘客難受管束行為的統計數字，以及按行為類別及發生地區分項列出的該等統計資料；
 - (b) 提供資料，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何種方式，實施國際民航組織訂定的《乘客在民航飛機上干犯某些罪行的法例範本》，包括就難受管束乘客罪行及有關的刑罰水平，與條例草案建議的規定作一比較；
 - (c) 提供資料，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如何處理擾亂秩序行為的罪行，以及有關的刑罰水平；
 - (d) 提供資料，闡述根據《1995年飛航(香港)令》，就飛機上吸煙及醉酒的行為提出檢控的個案；
 - (e) 解釋條例草案中有關在飛機上醉酒及吸煙的建議，與《1995年飛航(香港)令》所訂有關條文有何不同；
 - (f) 提供資料，說明當局曾就條例草案所提建議諮詢哪些人士／團體，以及諮詢內容；及
 - (g) 研究應否作出規定，把飛機經營者在飛機上供應含酒精飲品，導致乘客陷於神智不清的狀態定為罪行。

經辦人／部門

4. 主席要求秘書把《1995年飛航(香港)令》送交委員參閱。

III. 下次會議日期

5.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05年5月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。

6. 會議於上午11時5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5年4月22日

附件

《2005年航空保安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5年4月12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上午10時45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- 000246	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	選舉主席	
000247 - 000430	主席	序辭	
000431 - 001240	政府當局 主席	就條例草案作出簡介	
001241 - 001611	助理法律顧問3	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(立法會LS36/04-05號文件)	
001612 - 001837	主席 政府當局	有關乘客難受管束行為的統計數字，以及按行為類別及發生地區分項列出該等統計資料	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統計資料
001838 - 002322	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	條例草案建議訂定的罪行類別；國際民航組織制定的《乘客在民航飛機上干犯某些罪行的法例範本》(“《法例範本》”)是否具有約束力	
002323 - 003649	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為何有需要增訂關於擾亂秩序行為的罪行；其他司法管轄區如何處理擾亂秩序行為的罪行，以及有關的刑罰水平	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，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如何處理擾亂秩序行為的罪行，以及有關的刑罰水平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3650 - 005028	劉江華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	現行法例不能處理的罪行；為何有需要增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SBCR 7/1476/90 Pt. 16)第8(f)段所述的罪行；根據《1995年飛航(香港)令》就飛機上吸煙及醉酒的行為提出檢控的個案；條例草案中有關在飛機上醉酒及吸煙的建議，與《1995年飛航(香港)令》所訂有關條文的不同之處；把《1995年飛航(香港)令》送交委員參閱	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，闡述根據《1995年飛航(香港)令》，就飛機上吸煙及醉酒的行為提出檢控的個案；解釋條例草案中有關在飛機上醉酒及吸煙的建議，與《1995年飛航(香港)令》所訂有關條文有何不同
005029 - 005616	張宇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何種方式實施《法例範本》，包括就難受管束乘客罪行及有關的刑罰水平，與條例草案建議的規定作一比較；當局曾就條例草案所提建議諮詢哪些人士／團體，以及諮詢內容	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，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何種方式實施《法例範本》，包括就難受管束乘客罪行及有關的刑罰水平，與條例草案建議的規定作一比較；當局並須提供資料，說明當局曾就條例草案所提建議諮詢哪些人士／團體，以及諮詢內容
005617 - 010851	鄭經翰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研究應否把飛機經營者在飛機上供應含酒精飲品，導致乘客陷於神智不清的狀態定為罪行	政府當局須研究應否把飛機經營者在飛機上供應含酒精飲品，導致乘客陷於神智不清的狀態定為罪行
010852 - 011039	主席	下次會議日期	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05年4月22日